

中央宣傳部西安區書刊供應處

兩手來工作實錄

梁寒林題



目錄

一、緒言

二、成立經過

1. 處址擇定

2. 工作人員任用

3. 解決書刊印刷問題

4. 發行網建立

5. 經費處理

6. 生活概述

三、二年來工作概況

甲、印刷方面

1. 印刷合作

2. 印刷所籌設

3. 出版書刊統計

4. 印工管理

目錄

5. 紙張購儲

6. 中國之命運印銷

7. 出版業調查與聯繫

乙、發行方面

1. 發行工作推進

2. 發行單位確定

3. 書刊遞運方法

4. 發行實績

丙、編輯方面

1. 書刊編輯呈核

2. 撰擬與整理文稿

3. 資料徵集

丁、總務方面

1. 人事制度確定與考核

2. 經費收支

3. 文書處理

4. 物器購置與保管

5. 紀念會參加與宣傳

四、黨務實施概況

1. 成立區分部

2. 黨員之吸收與訓練

3. 小組會議舉行

五、附錄

1. 已印緩印在印書刊統計表

2. 西安紙價印工增減調查表

3. 書刊發行統計表

4. 本處單位分佈區域表

5. 發行單位類級明細表

6. 發行單位類級原則表

7. 收支對照表

8. 各地書刊供應處組織通則

9. 各地書刊供應處管理辦法

目 錄

- 10 本處辦事細則
- 11 本處工作人員考核辦法
- 12 本處組織系統表
- 13 本處職員姓名一覽

一 緒言

值此烽火遍地，處處兵燹，吾黨正以英邁之雄姿，斬荆披棘，朝着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目標前進。本處應此偉大時代需要而生，吾人之使命，至大且鉅。舉凡主義之發揚，政令之闡明，文化之扶植，思想之統一。與夫前方士氣鼓勵，後方抗建營衛之堅定，莫不有賴宣傳。本處職司西北十省書刊供應，幅員廣闊，人口衆多，其所負使命，實重如千鈞。故本處同志夙夜奉公未敢稍懈，務能悉力以赴，以免隕越。

竊自本處成立以來，星霜荏苒，已寒暑兩易矣，諺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丁茲供應處規模大立，印刷所基礎粗具之時，正當檢討過去，以爲「後事之師」也。論及過去工作，與我人理想相較，仍未臻於至善至美，雖是另有原因，實不能令吾人自滿。茲值本處成立兩週年之日，爰將成立經過，暨工作概況，集成此冊，與其謂之檢討過去，毋寧意在激勵來茲。尤望各界同志，惠予指正，俾使工作更易進展，以發揮宣傳力量，促進抗建大業。

二 成立經過

中央宣傳部鑒於前後方軍民精神食糧之迫切需要，迺於民國卅年，在香港，上饒，西安，重慶衡陽等處成立供應處，分担全國書刊供應事宜，以收宣傳實效，而利抗建前途。本處奉令於卅年十月在西安籌備成立，創辦伊始，含辛茹苦，歷數閱月始見頭緒。流光易謝，轉瞬兩載。茲屆本處成立二週年，爰將成立經過，臚述於后：

籌備之初步，厥為擇定處址、西安人口稠集，房租頗高，本處經費微
處址擇定 少，租賃適當房舍殊屬不易。始則暫租吉慶巷四號辦公，嗣又因該處房舍
窄狹，乃改租武廟街卅七號新址，即今日之處址也。

工作人員 本處職司西北十省書刊供應，業務既繁，責任尤大，故對工作人員之
任用，甚為謹慎。分別按其學識能力，予以適當工作，務使勝任愉快。

解決書刊印刷問題 處址既已擇定，人員並經配備，當即開展工作，舉凡書刊之印刷與發
行，均為刻不容緩之事，遵照 部頒組織通則，各書刊供應處得應實際需
要設立印刷所，嗣為節省財力物力以收事半功倍實效起見，乃與西京日報
社合作，並商訂合作辦法兩方進行，初因成立伊始，是項辦法，確予工作上之便利不少
。至若紙張之購備，器材之添置，務求物盡其用，人盡其才，俾工作得順利開展。

出版與發行，乃本處兩大主要工作，相輔而行，始可收宣傳宏效。故發行網，發行部門，務使書刊穩妥遞運，迅速到達爲主要目的，本處發行所轄區域，包括陝，甘，寧，青，新，魯，豫，冀，綏，晉十省，幅員廣闊，交通梗阻，書刊遞運，困難尤多。當經遵照，部頒單位，並參配實際情形，編擬本處發行名錄，並商同有關機關，解決遞運問題。凡屬整裝書刊，悉數交由中央文化驛站西北辦事處代運，零裝書刊，則由本處直接遞送，至發行對象，包括黨，團，政，軍，學，校，圖書館，民教館，文化團體，民意機關，人民團體等。但發行數量之分配，特別注重邊遠省份，前方部隊，及鄰近特區地帶。

本處成立伊始，處理經費，即以合理化爲確定不移原則，務使工作不致爲經費所牽制，在會計方面，制度仍採用獨立，在運用方面，分配合理，以期財盡其利，物盡其用。

西安物價，兩年來朝夕不同，致一般人員生活，艱苦異常。本處創立伊始，經費週轉，本甚困難，加以部頒經費，因往返費時，常不易以當時生活概述。饑饉當時食糧，故本處職員生活，較之當地其他機關，尤爲清苦，而兩年來人事頻頻變動，亦緣於此。所幸多數同志，皆能認清使命，本其矢志獻身黨國之抱負，茹苦含辛，克盡職責，使工作尚能順利推進。至各同志業餘進修，皆能利用公餘之

工 作 實 錄

四

暇，加強自我教育者，是本處工作同志確已做到學習與工作相互配合，實踐機關學校化之講的

三 二一年來工作概況

甲，印刷方面

印刷合作 溯自本處成立，即奉令與西京日報社合作，訂立印刷合作大綱，由本處另行添購印書必須器材，以充實該社印刷設備，兩年以來，經驗所得，咸感不便，乃奉令自行籌設印刷所，期以「自力更生」開展業務，

印刷所籌設 前於卅二年度工作計劃中，曾以籌設印刷所為首務，並擬集中全力促其實現，曾擬定四十萬設立印刷所計劃，呈奉核准，迄至九月底始由

部担保向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借款四十萬元，作購置印刷器材之用，本處於款借到後，即購置四開機，鑄字爐，刨床各一部，又老五號銅模一付，青鉛一千斤，自行車一輛，及其他各房零星器材，並將本處寄存西京日報社器材收回，計有澆板機，排字機，沙輪各一部，鉛料一五六九斤，及字架兩付，經奔走結果始租得東關外管家巷十門號民房設廠並添置技工，遂於十月十日正式開工，本處印刷所分機印，澆鑄，排字，裝訂及材料等房，除排字房四開工不久各號字體正趕鑄中外，其他各房已於三月之中出版本處書刊九種之多，一俟排字房齊全，即可接受印件，期以營業收入，歸還借款，

出版書刊 兩年來先後奉頒紙型十九批，共一五四種九〇三〇〇冊，惟限於過去印刷條件未備，又因經費支絀，致未能適時出版，而其中有已出版者，有奉准緩印者，有因紙型傳遞未到者，有在趕印中者，總計兩年中共出版

刊書一一一種，計七二一，〇〇〇冊，平均每月五種三〇，〇〇〇冊，內有六六九，〇〇〇冊，係西京日報社及其他廠商承認。五二，〇〇〇冊，為本處印刷所出版者。

在本處印刷所未成立前，所有書刊，係交由西京日報社或各商承印。

印工管理 迨印刷所成立後，由本處自行管理，惟西安工人，積習素深，各團幫派之見，自行排斥，不顧大局，實足以削弱牽力。本處有鑒於此，對於工人之管理，極其嚴格，並利用暇時，施以訓練，以提高其政治認識，而激發其工作熱情，實施以來，頗著成效。

印刷所未成立前，係由本處印刷股，經常調查各種紙價，同時依據備購紙張要，在經濟可能範圍內，力求大量備，迨至印刷所成立後，對於紙張及器材之購備，完全依據該所實際需要，斟酌經費來源，而盡量購備，兩年來計購備新聞紙，蒲城紙，西京土紙，土倍紙，川黃紙，西北造廠七〇號土紙等，共九百五十六令，計國幣四五〇，八〇一・二五元。

本處於卅二年六月間奉令仿印 總裁手着：「中國之命運」四萬冊，批銷西北各省，當即商同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洽訂合約，力求批銷。中國之命運印銷 成本，裝璜精美，並限於六月至九月間種數出版，分別批銷，除新彊業已行仿印外，其餘所轄省區，事先均有適當分配，以期普遍行銷，惟西北幅員闊，單位

繁多，尤以部隊爲最，向隅者紛紛來電洽購，現因出版數量仍不敷需要，本處正呈請續印三萬本，俟紙型到處即可仿印。

出版業調查與聯系
本處謀工作上方便，對所轄省區出版界，取得密切聯系，自奉令調查西北各省出版業（分造紙油墨及出版）以來，除本市方面，由處逕行調查外，其他各省，已分請各該省市黨部代爲調查，實施以來，承蒙各省市黨部，熱心協助，陸續函處，並先後彙轉在案。

乙、發行方面

發行工作
初本處發行工作隸屬總務股，迨至卅二年九月，始奉令設立發行股，以專責成。

發行單位
本處代應西北十省書刊。單位類別分黨，團，政，軍，學校，圖書館，民教館，文化團體，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其他等，頗爲複雜。遞運確定
力求迅速到達，單位務使普遍週全，地區分佈更期以深入，故一面遵照部頒分配名單，一面參酌實際調查情形，編定本處發行單位名錄共計貳千九百五十個，兩年以來，業已增至五千五百七十八個。

書刊遞運方法

書刊遞運方法，計分兩種。一爲整發。係將大批書刊交由文化驛站直北辦事處按照分配清單代發，一爲零發，由本處逕行寄送，多限於通郵單位及城廂附近，至於臨時增加之單位，則隨時寄發，兩年以來，零發部份，尙無問題，而整發部份，因物價漲昂無定，本處發行經費時有不濟，使書刊每難迅予遞送，此種問題，正設法改善中，至若前後方部隊，因其變動太大，書刊之遞運，只得交由各戰區長官部，軍師司令部駐西安辦事處轉發。

發行實績

兩年以來，本處發行書刊總數爲五八二，一〇〇冊。按月份計，則卅一年三四月份爲一三，三四六冊，五月份二九，四七三冊，六月份二，一三三二冊，七月份三〇四，四九二冊，八月份一六，一七〇冊九月份四四，三三二冊，十月份一九九七冊，十一月份五四，二六六冊，十二月份八九，六五四冊，又卅二年一月份二三，一三九冊，二月份六，六四七四冊，三月份一四，三〇五冊，四月份二九，三〇四冊，五月份三七，四〇六冊，六月份二三，五七七冊，七月份八，一三四冊，八月份二四，七二四冊，九月份一七，五六〇冊，十月份五，四八八冊，十一月份一四，八〇三冊，十二月份二一，二五九冊，按年計卅一年度爲二九五，九二七冊，卅二年度爲二八六，一七三冊，此外尙有批銷中國之命運四萬冊。

丙 編輯方面

○書刊編輯部
○呈核
本處編輯工作，於三十二年三月間，曾擬具計劃呈部，擬自行編輯學術叢書，文獻彙編，民衆小報等，嗣奉核示以本處尙須大量翻印書刊，經費已感不敷，暫緩實施。惟本處於無礙原有經費範圍內，對於書刊之編輯，仍未嘗少輟。先後計編成「偉大的武訓」，「建設三民主義新秩序」，「中國之命運表解」，「今日之山東」等四種，對於外來稿件之徵集亦未間斷。

○撰擬與整理文稿
○舉其要者，如工作計劃，及學術業務小組會議等，出版通訊，國民月會等各項報告表，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文件等。

○資料徵集
○寄處者如中央日報，大公報，新華日報，華北新聞，青年日報，西北文化日報，西安晚報，秦風工商聯合日報，河南民國日報，青海國民日報，寧夏民國日報，洛陽陣中日報，暨時與潮，及其副刊等，其他各種書報應本處交換而來亦復不少。

○人事制度
○組織辦法規定，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理處務並主持印刷所，下設印刷，編輯，發行，總務四股，分掌各該股一切事宜。

○確立與攷核
○持印刷所，下設印刷，編輯，發行，總務四股，分掌各該股一切事宜。

工作實錄

由幹事六人中支最高薪者兼任股長，其餘二人分任文書會計，又助理幹事六人，印刷股設一人，負責材料保管及購置，發行股設二人負責書刊發行，編輯股設一人，負責校對及繪製圖表，總務股設二人，分任庶務，出納，收發。錄事二人，專任各項文件之繕寫，共十六人，人員之委用，除主任副主任由部委派外，餘均由主任遴選報部任用，至於人事之考核，由主任副主任共同負責。

三十一年度事業費收入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節餘四七，二五七，一八元連同三十一年度節餘六二，八〇〇，〇〇元支出為四四，〇七九，四〇元，節餘三，九二〇，六〇元連同三十一年度節餘四，四九七，一八元，共計節餘八，四一七，七八元，兩項共節餘一八，五三七，九六元，三十二年度事業費收入為五四六，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五四六，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收入為六〇八，四〇〇，〇〇元支出為六〇八，四〇〇，〇〇元，至於一切經費之報銷，均遵照部定辦理。

本處文書處理之方法，因組織簡單，故採用集中制，即來文經主任，副主任折閱後，發交主管股簽註意見，再由各主管部份或文書擬稿並送有關係單位會章，再送主任，副主任判行，餘若收發校對暨印等均指定專人負

文書處理

責 此項工作，總希迅速，確實，井然有序，不致貽誤事機，綜計兩年以來共計收文一
九四七件發文一八一六件。

物品購置
與保管
戰時物價高漲，本處經費支絀，無款肆應，用品之購置與消耗，自應
力求樽節，保管尤為嚴格，務使物盡其利，財盡其用，以符政府倡導節約
之旨，對於文具用俱，但求經濟合用，未感希冀美觀。其保管之責，由庶
務負之。

紀念會參
加與宣傳
本處為宣傳機構之一環，對於參加紀念會與宣傳，尤不後人，故每歲
紀念日，除派員出席各界籌備會參加典禮外，並於本市各通衢，張貼標語
以廣宣傳。

四 黨務實施概況

本處爲本黨直轄宣傳機構之一，於業務之推進，固須遵照 部令辦理，然同志之生活修養，尤應以黨的活動爲核心，使每個同志均能通過黨的組織與訓練，以發揮其工作之高度熱情，而成爲一堅強有爲革命同志，因此當本處成立之初，即函西京市黨部派員指導，成立區分部，自該部成立後，黨務與業務並行，相得益彰，推行以來，頗著成效，茲值本處成立兩年，爰將區分部之概況略述於后：

成立區分部 本處成立後，當即着手籌備區分部，並函西京市黨部派員指導，旋于十一月間正式成立，定名爲西京市黨部第八區黨部第三區分部，公選劉漢同志爲書記，領導全區黨務活動，嗣於三十二年十月依法改選劉進，夏景黃，張元亨三同志爲執行委員，王正國同志爲候補委員，並選張元亨同志爲書記，夏景黃，劉進兩同志分任組訓及宣傳。

黨員之吸 本處在業務上，悉遵處方編制分層負責，而同志思想生活，區分部乃收與訓練 有指導考核之權，遇有考績時，該部得參與意見，處方亦能欣然接受。但黨務活動仍以不妨業務爲原則。新進同志如未入黨者，統由該部指導辦理入黨手續，至於黨員之活動，則利用時間，舉行座談會，讀書會等，以進行訓練工作。

小組會議之舉行，乃黨員基本訓練方式，如運用得宜，可加強黨的組織，堅定黨員信仰，使黨員之政治認識與學習興趣兩者並進，互成因果。故本處對於小組會之舉行，素極重視，至於小組會之召集，與題目之擬訂，均臨時決定之，凡為本部黨員，遇有召集，均應出席並發言，其有特別事故者，必須事先請假，兩年以來，力行不解，並已養成各同志集體學習共同研討之習慣。

工作實錄

五 附 錄

中央宣傳部西安書刊供應處二年來已印緩印在印書刊統計表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批 次 書

名

出版冊數

出版月份

備

考

1	國父關於糧食問題的遺教	三五〇〇	二	月	
1	總裁關於糧食問題的訓示	三五〇〇	二	月	
1	德蘇戰後之中共	九〇〇〇	二	月	
1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的辦法	九〇〇〇	七	月	
1	四年來的美國遠東外交	九〇〇〇			緩 印
1	抗戰英雄事蹟	九〇〇〇	八	月	
1	四年來敵我情勢比變	九〇〇〇	七	月	
1	抗戰四週年紀念手冊	九〇〇〇	七	月	
1	國民精神總動員的理論與實施	九〇〇〇	八	月	
1	防空防毒和救護應具備的常識	九〇〇〇	七	月	

工作實錄

8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
四年來的中國共產黨	國際政治中的宣傳工作	四年來的教育與文化	南明忠烈傳	總理遺教表解	世界各國戰時糧食管理之實施	碧血黃花	三民主義概述	中共問題重要文獻	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指導大綱	大學中庸及禮運篇	層擦究從何來	外報輿論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月	八月	八月	二卅二年	八月	四月	十月	八月	二卅二年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年	月	月	月	月	

工作實錄

7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防空	財奴	目落	戰債	學生怎樣作宣傳工作	怎樣推行驛運	建國途徑	憲政建設之真諦	防空須知	政治建設與制度精神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	歷代賢豪傳記	雙照樓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紙型未到	紙型未到
												同上	同上

一三十二年
月

工作實錄

7 印度問題

7 國家總動員法淺釋

7 國家總動員法要義

7 開封屠奸記

7 防毒須知

7 鄭和與鄭成功

7 罵閣海文

7 新戰長沙

7 黨旗與國旗

7 黨員須知

8 青年的修養

8 國家總動員的實問題

8 民權初步淺說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三十二年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一八
緩印

紙型未到

工作實錄	10	9	9	9	9	9	9	9	9	8	8
	兵	防	兵	木	注	毀	三	野	建	世	新
	役		役	蘭	賊	家	民	百	國	界	五
	淺	空	制	從	賣	紆	主	合	工	政	更
	說	襲	度	軍	國	難	義	花	作	治	勸
					密	記	鼓		實	的	夫
					約		詞		抗	出	
									戰	路	
									續	衣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十二月	一三十二年	一三十二年	一三十二年	全上	全上	一三十二年	十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工作實錄

10	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	四〇〇〇	二月
10	國家總動員	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
10	抗戰五週年中外紀念文獻選集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三月
10	俘僑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一月
10	中國國民黨外交政策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
10	戰時糧價問題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五月
11	中國社會教概述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六月
11	王銘章血戰滕縣城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二月
11	平均地權理論與實施	三五〇〇	三十二年五月
11	國父孫中山底的歷史哲學	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四月

11	大家齊來打日本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二月	付印中
11	從軍樂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二月	付印中
11	三民主義政治淺說	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	五月	付印中
11	兩大主義的基本認識	八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三月	付印中
12	提高尙武精神	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三月	付印中
12	新生活	九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三月	付印中
12	民權主義與新民主主義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七月	付印中
12	民生主義作戰總清算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七月	付印中
12	戰時政治建設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七月	付印中
12	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七月	付印中

工作實錄

	14	中國之命運	四〇〇〇	六十二年	緩印
	15	中國縣制改造	三五〇〇	六十二年	緩印
	15	世界學生生活講產	二〇〇〇	六十二年	
	15	武家後國先	四五〇〇	六十二年	
	15	忠盡山兒杏	四五〇〇	全上	
	15	敵擊彈肉民懷陳	四五〇〇	全上	緩印
	16	政治層基與端機意民地方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	
	16	網大權民接直	三五〇〇	三十二年	付印中
	16	究研劃計業實理總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	
	16	壕戰挖村家江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16	城西通齋燾	一〇〇〇〇	全上	

工作實錄

工作實錄

二四

16	抗戰建國三字經	一〇〇〇〇	全上	
16	怎樣建設三民主義文學	三五〇〇		付印中
17	黨政軍工作要訣	三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二月	
17	抗戰英雄傳記	六〇〇〇		付印中
17	我們的西北	八〇〇〇	全上	
17	總理廣州蒙難	六〇〇〇		付印中
17	東條吊倭皇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八月	
17	史可法	一〇〇〇〇	全上	
17	袁專員守土抗戰	一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八月	
17	爲勝利而歌	三五〇〇		緩印
18	抗戰六年來之內政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18	抗戰六年來之宣傳戰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月	

18	抗戰英雄題名錄	六〇〇〇		付印中
18	中國爲什麼要抗戰	六〇〇〇		
18	中共割據下之政治	六〇〇〇		付印中
18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18	抗戰六年來之外交	六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18	七月九日的故事	五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18	管制物價淺說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18	中國國籍法	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十一月	緩印

紙 價 變 動

114

兩 年 來 西 安 紙 價 印 工 增 減 調 查 表

年 度 月 份	紙		價 (每 令 計 算)		印 工 附 註
	新 聞 紙	藍 土 倍 紙	蒲 城 土 紙	西 安 土 紙	
31	1	200元	160元	0.013	
31	2	240元	160元	0.013	
31	3	280元	200元	0.013	
31	4	280元	200元	0.013	
31	5	310元	230元	0.019	
31	6	310元	230元	0.019	
31	7	310元	230元	0.022	
31	8	320元	240元	0.022	
31	9	980元	260元	0.024	
31	10	1110元	400元	0.025	
31	11	1200元	420元	0.022	
31	12	1300元	420元	0.022	

價 (每 令 計 算)
西 北 造 紙 廠
70 號 土 報 紙

32	1	1800元		400元	300元			0.018
32	2	2300元		420元	330元	650元		0.022
32	3	3000元	1000元	700元	500元	700元		0.026
32	4	4500元	1500元	750元	520元	780元		0.027
32	5	4800元	1700元	780元	500元	1000元		0.030
32	6	5600元	2000元	850元	550元	1150元		0.034
32	7	6000元	1800元	1100元	800元	1500元		0.040
32	8	10000元		1000元	1100元	4000元		0.050
32	9	11000元		1800元	1200元	1700元		0.080
32	10	10000元	2600元	1600元	1200元	1800元		0.080
32	11	10000元	2800元	1500元	1200元	1400元	4000元	0.080
32	12	9000元	2800元	1400元	1200元	1800元	4000元	0.080

附註：紙價項各種紙料每令價格未填入者係因缺貨又印工項包括印工排工裝訂工一併計算出版數量為五千本按三十二開式每頁計算，

二. 年來書刊發行統計表

年份	整發冊數	零發冊數	批售冊數	發售合計	備考
三十一年	五七三六	五三一〇	二三〇〇	一三三四六	
四月份					
五月份	一七〇六七	八〇〇六	四四〇〇	二九四七三	
六月份	一七三五	四六二		二一九七	
七月份	一八四五六	一〇八三六	五二〇〇	三四四九二	
八月份		一一二〇	五二五〇	一六一七〇	
九月份	二八八〇〇	八八八二	六六五〇	四四三三二	
十月份	七一二八	四八六九		一一九九七	
十一月份	二六九七四	二二三四二	四九五〇	五四二六六	批售收退一冊
十二月份	六九八二	五一八二二	八五〇	八九六五四	
三十一年					
一月份		一六三三九	六八〇〇	二三一三九	
二月份	三二〇九〇	二九〇八四	五三〇〇	六六四七四	

三月份 七三〇五 七〇〇〇 一四三〇五

四月份 一七五〇八 一一七九六 二九三〇四

五月份 三一五六五 五八四一 三七四〇六

六月份 一四四九七 九〇八〇 二三五七七

七月份 二二二〇五 七一八四 九五〇 八一三四

八月份 一一一〇〇 一五一九 一〇〇〇 二四七二四

九月份 一七五六〇 一七五六〇 一七五六〇

十月份 五四八八 五四八八 五四八八

十一月份 一〇五三 一〇五三 一四八〇三

十二月份 一一二〇〇 九九六九 二二二五九

合計 二七二〇三三 二五五七六七 五四三〇〇 五八二一〇〇

工作實錄 二九

因中國文化服務社改革中央出版事業委員會奉令停止批交

六至九月份批銷中國之命運四萬冊未列入計算

表 細 明 級 類 位 單 行 發

級別	甲	乙	丙	丁	戊	分類合計
黨	3	33	1059			1095
政	11	10	154	23		998
軍	36	996	272			1274
學			860			860
圖			431			431
文				268		268
人				622	30	652
分級合計	20	1039	3576	913	30	5578

文化團體
交團人團

報社出版
社各文化
團體及
各體機
人及民
團體

黨政要人

工
作
實
錄

三三

日 記 帳 簿

川 匯

中 央 宣 傳 部 西 安 書 刊 傳 應 處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十 月 份 起 至 三 十 二 年 十 月 份 止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8 2 0 0 0 0 0 0 30年10份開辦費四千元及10.11月之經常費

4 6 8 0 0 0 0 0 0 31年度1月至12月份之經常費每月39000

5 0 7 0 0 0 0 0 0 32年1至10月經常費每月50700

支 出 之 部

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 2 1 7 5 5 5 2

三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 2 4 9 9 0 1 1 2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 1 6 6 9 1 7 7 0

三十年十月至卅一年十二月節餘 1 1 1 4 2 5 6 6

支 出 之 部

32年一月至五月份常費	25107779
32年六月至十月份經常費	25358137
32年度一月至十月份節餘	234084
合計	105700000
105700000 合	

工作實錄

中央宣傳部各地書刊供應處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八月
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部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應冠以所在地地名

第三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之任務如左

(一) 辦理書刊之印刷分配及發行等事宜

(二) 辦理書刊運輸之聯絡等事宜

(三) 辦理民衆小報之編印或翻印中央報紙分發戰地事宜

第四條

書刊供應處暫設重慶、衡陽、永安、西安、四處其供應區域如下

一、重慶區爲川康黔滇鄂西鄂北

二、衡陽區爲湘粵桂鄂南鄂東

三、永安區爲贛浙皖閩蘇

四、西安區爲陝、豫、晉、魯、冀、綏、甘、青、寧、新。

第五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處務並兼任印刷所所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分別辦理處務。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由本部委派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幹事助理幹事錄事由主任遴選呈請本部任用

第七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分編緝、印刷、發行、事務四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編緝股 辦理書報之編緝校對等事宜。

二、印刷股 辦理印刷之管理紙張器材之購置保管書報之翻印等事宜。

三、發行股 辦理書報之分配及供應運輸之接洽等事宜。

四、總務股 辦理文書之收發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宜。

第八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採會計獨立制度會計幹事由本部任用受主任副主任之指導

第九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修正中央宣傳部各地書刊供應處管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各地書刊供應處（以下簡稱各處）工作之管理與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處工作人員之任免考績請假出勤等除本辦法特別規定者外悉依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本部所頒人事法規辦理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人員公出在兩週以上者須先呈部核准在公出期內應備日記簿將所辦

事項詳細記載於公畢時連同報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各處如適應當地需要訂立單行法規應呈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五條 各處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暨實施進度表預算書及員工名冊各二份

呈部審核

第六條 各處每月應造具左列各表呈部備核：

(一)工作月報表

(二)印發書刊月報表

(三)收發書刊月報表

(四)批銷書刊月報表

每屆年度終了時應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總報告及決算書呈部核准

第七條 各處印刷所每月應造具左列各表呈部備核

(一) 資產負債平衡表

(二) 收支報告表

(三) 財物增減表

(四) 材料增減表

每屆年度終了時應造具(一)財產目錄(二)出品盤存目錄(三)材料盤存目錄(

四)損益計算表(五)成本計算表(六)盈虧撥補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各處印刷所承印本部印件應遵照部訂價格辦理並應如期出版非具有特殊理由

呈經核准不得變更

第九條 各處印刷所生產力有剩餘時得接印外貨於每月終開具營業帳目連同成品每種

二份呈部備查

第十條 各處印刷所對於一切印刷材料之使用與消耗應力求節約以期減低生產成本

第十一條 各處印刷書刊應力求精美調墨設色務須濃淡得宜裝訂裁切務須整齊美觀

第十二條 各處印刷書刊概由本部供給紙型如須自行編印應先將原稿呈部核准方得印行

並應檢同成品二份呈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處分發書刊應依照部頒書刊分配表冊辦理並隨時調查各該供應處區單位異

動情形擬具分配意見呈部備核

第十四條 各處書刊應於出版後三日內寄發不得遲延其有時間性之書刊應於出版後隨即

寄發免失時效

第十五條 各處分發書刊應取得受書機關或團體回單並自行保留以備本部隨時抽查

第十六條 各處分發書刊除依照本部出版處與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所訂寄運辦法辦理

外並應與當地其他交通運輸機關互相聯繫切實合作以期達到運輸迅速分發普

遍之目的

第十七條 各處批銷書刊應依照國民圖書出版社同業批銷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處主辦會計人員由部遴派充任之

第十九條 各處會計事務處理及款項收支程序悉依 中央頒布會計法規辦理其關於經常

收支按月應送各項會計書表須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條 各處經費除預算有規定者外其他臨時或特別費用如須在節餘項下開支者須經

呈核後方得動支

第廿一條 各處對於工人應切實訓練與管理在可能範圍內應注意增進其福利

第廿二條 本部爲明瞭各處實際情形並改進其業務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部長核准施行

工 作 實 錄

中。央。宣。傳。部。各。地。書。刊。供。應。處。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
二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地書刊供應處組織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處主任綜理處務及指導印刷所事宜副主任襄理處務並負責主持印刷所事宜

第三條 本處幹事助理幹事錄事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各處分編輯印刷發行總務四股其職務分配於下：

一、編輯股 辦理書報之編輯校對等事宜

二、印刷股 辦理印刷之管理紙張器材之購置保存書報之翻印等事宜

三、發行股 辦理書報之分配及供應運輸之接洽等事宜

四、總務股 辦理文書收發撰擬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宜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支薪最高之幹事充任之

第六條 各處及所屬印刷所一切開支須經主任副主任核發其承印及批銷書刊所收之經

費應專款存儲呈部核准支配

第七條 各處工作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工作時間必要時得隨時延長之

第八條 各處工作人員每日到公退公時應在簽名簿上簽到與簽退不得託人代簽

第九條 各處工作人員對於經辦文件或事務印刷工人對於秘密書刊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條 各處印刷書刊務須按期出版印刷清楚校對正確裝璜整齊發行迅速不得草率遲誤

第十一條 各處工作人員每日工作完畢後應依式填寫工作日記由值日員彙送主任副主任審核主任副主任日記每月應送部審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處每週工作報告須於下星期二前每月工作報告須於下月五日前彙編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各處工作人員考績請假等事宜依照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處每二星期舉行業務檢討會議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並任主席處內全體職員均應出席

第十五條 各處所屬印刷所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宣傳部、西安、書刊、供應、處、工、作、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處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除法規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分別二種：

(一)月考：就各該工作人員一個月成績考核之於每月月終舉行

(二)年考：就各該工作人員一年工作成績考核之於每年年終舉行即以月考之平均分數為核定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分工作操行學識體力四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工作最高分數為四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日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項無過誤者三十分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2. 於辦理繁重事件有成績者

3.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4. 於改進業務有貢獻者

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遲到早退曠職或請假逾規定日數者

2. 不守辦公紀律者

3. 工作效率欠佳者

4. 貽誤公務者

(二)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按時參加小組會議從不缺席於批評討論均有良好之表現者

2. 能協助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

各條款之規定有顯著之事跡者

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不按時參加小組會議或雖參加而敷衍塞責者

2. 違反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各條款之規定有顯

著之事跡者

(三) 學術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工 作 實 錄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分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1. 研讀書籍於一定程限內確有心得者

2. 於研究問題確有精到見解者

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1. 對閱讀書籍或研究問題無興趣者

2. 不按時參加學術會議者

(四) 體力最高分數爲十分

甲、凡體力相當健全者五分

乙、凡體力健全而精神振作者酌加其分數

丙、凡身心衰弱而精神萎靡者酌減其分數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卽爲總分數再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獎分嘉勉記功晉職等記功分大功小功兩種三小功爲一大功

懲分申誠記過降級及停職等記過分大過小過兩種三小過爲一大過

(二) 月效：

1.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記小功兩次或大功一次

第五條

2.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酌予嘉勉或記小功一次
 3.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第一次予以申誡自第二次起次次記小過一次
 4.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第一次記大過一次或兩次第二次降級或免職
 5. 每記小功一次加年考總分數一分餘類推
- 每記小過一次減年考總分數一分積大過三次者降級或免職在一年內受記功記過之獎懲者得互相抵消之
- (二)年考：
1. 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升職或晉級
 2.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或嘉勉
 3. 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申誡
 4.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 無論月考年考總分數六十分者認為及格但操行不滿十五分者仍得予以申誡
- 工作人員成績之考核分初核與覆核月考由其所屬單位直接主管人員按月填具考核表執行初核考核表一律由各單位主管人密封彙送事務股經事務股簽具意見密封呈 主任副主任覆核

工 作 實 錄

四八

年改由事務股計算工作人員月改平均分數填造工作人員繼續考績表彙送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再呈 主任副主任覆核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主任加工作人員中指 三人組織之並以一人爲主席事務股股長爲當然委員

第七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應升職者如無缺可補應予存記儘先升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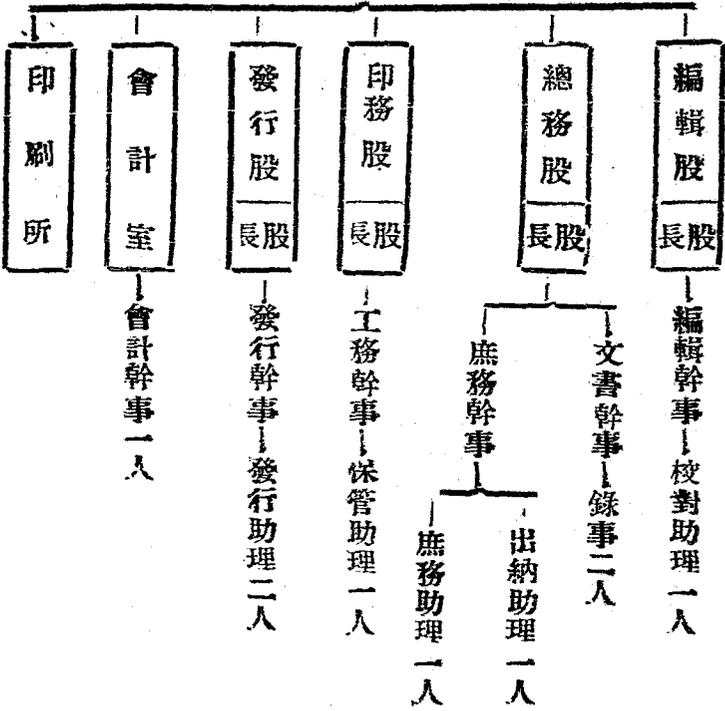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酌予減薪

第九條 辦理考績之人員應大公無私嚴密執行其任務不得有瞻徇道誦錯誤及逾期不報等情事關於考核經過情形應嚴守秘密違者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處組織系統表

主任
副主任



工作實錄

工作實錄

本處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主任	王正國	男	三二	河南汝南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寧夏教育廳科長 青年團中央團部考核專員
副主任	劉進	男	二八	安徽舒城	全上	財政部科員
幹事兼總務股長	夏景黃	男	二七	河南陽武	國立西北大學畢業	國立西北大學工學院助教
幹事兼編輯股長	張元亨	男	四六	山東臨濤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十一中學校長 國立第五中學二部主任
幹事兼印務股長	盧人俊	男	二六	安徽廬江	國立重慶大學肄業	廬江縣立中學教員
幹事兼發行股長	孔慶吉	男	三二	陝西華縣	國立西南聯大畢業	第七分校教官
幹事	林翊武	男	三一	浙江麗水	國立英士大學肄業	浙江省政工大隊宣傳組長及民族日報社編輯
全上	張廣年	男	四三	河北定縣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河北省政府第一科科長

歷

全	上	鄧瑞元	男	三一	江西豐城	江西私立南州國學專修院	陸軍第一〇四師政治部指導員
全	上	宋雲彪	男	三一	河南汲縣	扶輪中學畢業	八十軍軍務處上尉諜員
全	上	彭健安	男	三〇	湖北安陸	湖北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湖北安陸縣黨部幹事 西京市國民兵團督練員
全	上	黨志潔	男	二八	陝西富平	陝西省立興國中學畢業	
錄	事	禹鴻學	男	三二	河南沁水	沁水縣立初中畢業	陸軍第五十八師榮譽團文書上士
全	上	蓋嚴男	男	二九	河北容城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支團大名區團部助理幹事

助理幹事 李慶秋 男 三三

河北北平 北平私立育英中學畢業
上海大晚報印務主任
西安秦風日報工務主任

全 上 張傑之 女 三一

河南汝南 河南省立信陽女師畢業
中央戰幹團電台通訊員

全 上 鄧瑞元 男 三一

江西豐城 江西私立南州國學專修院
陸軍第一〇四師政治部指導員

全 上 宋雲彪 男 三一

河南汲縣 扶輪中學畢業
八十軍軍務處上尉諜員

全 上 彭健安 男 三〇

湖北安陸 湖北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湖北安陸縣黨部幹事
西京市國民兵團督練員

全 上 黨志潔 男 二八

陝西富平 陝西省立興國中學畢業

錄 事 禹鴻學 男 三二

河南沁水 沁水縣立初中畢業
陸軍第五十八師榮譽團文書上士

全 上 蓋嚴男 男 二九

河北容城 保定私立育德中學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支團大名區團部助理幹事

工作實錄

工
作
實
錄

